

山西省志丛稿

山西金融志

上 册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志丛稿

山西金融志

上册

(初稿)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山西金融志》（初稿）是在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帮助下，在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党组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经过编写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编纂而成的。

《山西金融志》记述了一八四〇年至一九八三年一百四十余年山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旧中国山西金融业的产生与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它与商业贸易的发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晋人擅于经商，久已闻名中外。早在明代，“晋商足迹已遍天下”，进入清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山西商人除经营商业外，资力雄厚者，又兼营银钱业。不过，在鸦片战争以前，山西人经营的银钱业，多系盘剥贫苦人民的封建高利贷组织——当铺和放印子钱的印局；再就是适应银两制钱兑换所需的钱铺、银铺，稍后，又发展成为办理存放业务的帐局和钱庄。鸦片战争之后，中俄贸易骤增，埠际之间资金运转频繁，专营汇兑业务的票号，像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使山西金融事业出现了一个新的飞跃。山西票号资本家，以其独特的优越条件——雄厚的资力、星罗棋布的分支机构和历史素有之信誉，在近百年间，几乎垄断了全国的汇兑和重要的金融市场。故后人对票号有“汇通天下”之美称。从清咸丰年间开始，票号与清政府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加之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八国联军侵占京津，辛丑辱国条约的签订，帝国主义国家利用种种特权，在华设立银行，竞争对手增加，票号垄断金融市场的局面被打破，从而逐渐走向衰落。

从票号发生、发展，直到衰亡的全过程来看，它虽然有封建糟粕和资助清政府镇压人民革命等不光彩的一面，但它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商业贸易的发展，还起了一定的作用。它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多做法与经验是值得借鉴的。因之，追述民国以前山西的金融业，不

能不以票号为重点。

辛亥革命以后，各地军阀利用封建割据势力，纷纷设立地方银行，统制金融，为巩固其反动政权服务。山西的情况也不例外。阎锡山上台后，统治山西长达三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广设银行、银号、当铺等金融组织，滥发纸币，垄断金融，巧取豪夺，投机钻营，对山西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压榨与剥削。因此，着重记述阎锡山的“四银行号”，也是必要的。

《山西金融志》还用较大的篇幅记载了革命根据地金融事业发展以及各个时期业务活动的概况。这是因为，从抗日战争开始，先后在晋察冀、晋冀鲁豫和晋绥三大革命根据地建立的银行，是不同于任何历史时期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自己的新型金融组织。这些银行一诞生，就肩负起支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以及支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光荣使命。根据地银行在活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建国后社会主义新型银行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山西金融志》（上册）初稿，由郝建贵、师育谦、张如录、刘兆林、牛建钧等同志分工编写，郝建贵总纂。李俊文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大事记”系由薛恩廉、张虹二同志编写。文内图片由薛恩廉、刘兆林二同志摄制。封面题字是阎隽同志。初稿完成后，张毅、谷五富、王少浩以及张尚喜、薛恩廉等同志进行了审查修改，然后送交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由李希孟、刘伟毅同志作了审查。最后经武光汤同志亲自审阅，批准付印，广泛征求意见。

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承蒙山西省档案馆、公安厅档案室、总行金融研究所、山西省图书馆等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感谢！

此外，由于编纂人员水平不高，经验不足，疏漏错误之处肯定不少，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山西的典当业	(1—6)
第一节 典当业的沿革	(1)
第二节 典当业的组织	(1)
第三节 典当业的资本	(2)
第四节 当质业的业务	(3)
第五节 典当业的制度手续	(5)
第二章 山西的钱庄	(7—21)
第一节 钱庄的起源	(7)
第二节 钱庄的发展	(9)
第三节 钱庄的组织与业务	(12)
第四节 钱庄的制度	(19)
第五节 钱庄的衰落	(21)
第三章 山西的印局和帐局	(23)
第四章 山西的票号	(24—39)
第一节 票号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二节 票号“三帮”的形成	(25)
第三节 票号的机构设置	(27)
第四节 票号的资本	(27)
第五节 票号的业务	(27)
第六节 票号与银铺钱铺及信局的关系	(33)
第七节 票号与商业的关系	(34)
第八节 南帮票号的出现	(35)
第九节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	(35)
第十节 票号与官吏的往来	(37)

第十一节	票号的盈利情况·····	(37)
第十二节	票号的用人制度·····	(37)
第十三节	票号的号章号规·····	(38)
第十四节	票号的衰败·····	(38)
第五章	山西的银行业·····	(39—55)
第一节	阎锡山的山西省银行·····	(39)
第二节	四大家族银行在山西的活动·····	(49)
第三节	日伪银行·····	(54)
第四节	其他银行·····	(55)
第六章	山西的银号·····	(56—64)
第一节	晋绥地方铁路银号·····	(56)
第二节	绥西垦业银号·····	(59)
第三节	晋北盐业银号·····	(60)
第四节	晋裕银号·····	(60)
第五节	会元银号·····	(61)
第七章	实物准备库·····	(64—70)
第八章	革命根据地的银行·····	(71—120)
第一节	冀南银行·····	(71)
第二节	晋察冀边区银行·····	(96)
第三节	西北农民银行·····	(107)
第九章	山西近代的货币·····	(120—134)
第一节	晚清的货币·····	(120)
第二节	辛亥革命后的货币·····	(128)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货币·····	(129)
第十章	山西农村的高利贷活动及反高利盘剥的斗争·····	(135—140)
第一节	高利贷资本的来源·····	(135)
第二节	农村高利贷活动的形式·····	(135)
第三节	高利盘剥下的农民惨状·····	(137)
第四节	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	(138)
第五节	农村新型借贷关系的出现·····	(139)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产生和高利贷活动的消匿·····	(140)

第十一章 山西的保险业·····	(140—150)
第一节 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	(140)
第二节 旧保险业的章则办法 ·····	(141)
第三节 业务经营概况 ·····	(143)
第四节 旧保险业的特点 ·····	(144)
第五节 保险业的衰落 ·····	(145)
附录：山西金融大事记·····	(151—224)

第一章 山西的典当业

第一节 典当业的沿革

山西典当业历史悠久。但始于何时，尚无资料可考。唯知进入清朝，全国“典肆，江以南皆徽人，曰徽商。江以北皆晋人，曰晋商。”（见李燾：《晋游日记》卷三）据清咸丰三年的统计，北京开设当铺者，晋商占三分之二多。清代前期，山西是全国开设典当最多的省分。清康熙年间，全国有当铺二万二千三百五十七家，山西有四千六百九十五家，占百分之二十一。不仅家数多，而且影响和作用也很大。一七五六年（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山西巡抚明德奏：“查晋省当商颇多，亦善营运，司库现存閒款，请动借八万两，交商以一分生息。五六年后，除归新旧帑本外，可存息本银七万余两，每年生息八千六百余两，足敷通省惠兵之用。”（清高宗实录卷一第五——七页）由此可知，典当业在当时是很兴盛的。同时，山西高利贷商业和钱、粮、茶、当及票号的资本是互相融通的，山西人不仅在本省开设典当业，而且发展到全国各地，如晋中巨富祁县乔家，不仅开设大德通、大德恒票号，且在西北、京、津、东北和长江流域各大商埠以巨资经营当铺。介休冀家，除经营票号外，十万两银子以上的大当铺有钟盛、增盛、世盛、恒盛、永盛等，遍布大江南北；榆次聂店的王家，也是票号资本家，但以经营当铺为主，他们开设的当铺遍及江南、东北、河南、河北和山西各地；祁县的渠家，是三晋源、长盛川、百川通票号的财东，号称“旺财主”，他除了经营票号和商业外，开设的当铺遍布全国各地。

清朝末叶，由于政治腐败，引起了经济萧条，典当业呈现下降趋势。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全省领贴开设之当铺共一千七百一十三家，比康熙年间减少百分之六十四。榆次在咸丰、同治年间有当铺九十余家，光绪年间仅有六十三家；文水在一七四八年（乾隆十三年），城乡有当铺九十余家，一八八七年仅有四十三家。民国年间，由于现代金融组织的出现，取代了部分典当业务。在阎锡山倒蒋战事以前，省银行已经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并禁止当铺发行。到一九三二年，由于晋钞毛荒，全省典当由一九二九年的五百三十六家，到一九三二年下降到三百一十九家。阎锡山为了建立一个指挥如意的金融体系，开始设立官当铺与省、铁、垦、盐四个银行、号互相支持，操纵城乡金融，先后在大同、忻县、崞县、洪洞等五县设立晋益、晋忻、晋原、晋平、晋洪等七个当铺，每家资本两万至三万元不等，到抗战前，五年之中其资本发展到三百四十余万元，

第二节 典当业的组织

民国以前只有当铺一种，民国以后才有质店的设立。在山西“当”又称为“当铺”，其资本比“质”大，期限比“质”长，利率比“质”轻，开设时得向财政厅领取当贴，每年向

财政交纳当税，并得加入所在县之当行，同时也是当业公会之会员。

“质”亦称“质店”，其资本比“当”小，多在千元以下，“质”之满期较短，利率较重，开设时不必向财政厅领贴，也不纳当税，不加入当业公会及当行，只有行头；传达政府命令，并无全省之联合组织。当铺有官营和官私合营的两种，质店则全为私营。但在名称上也有称“当”为“典”的。如晋城之当铺，称恒浴典、升恒典、源泰典。也有在招牌上一面书「质」、一面书「当」的。如阳高之天聚当、富德当，天镇的天聚当，左云的志成庆、德庆、天义长，长治的集兴当以及清源、交城一带的当铺都是这样。此外，如大同口泉镇的德生，又称为押当；黎城之正兴，左云之万有德，忻县之积顺、复兴诚、复兴长，都是「代当」，长子的集义成则为「代押」，这些都是当铺的分支机构。

从地区上看，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山西全省一百零五县中，除二十个县没有当质外，阳曲、太原、榆次、太谷、平遥、潞城、黎城、晋城、寿阳、灵石、左云、忻县等十二县，都是当质并存；祁县、徐沟、清源、交城、文水、兴县、汾阳、孝义、离石、长子、长治、屯留、襄垣、壶关、平顺、高平、阳城、陵川、沁水、和顺、沁县、沁源、武乡、平定、昔阳、盂县、临汾、襄陵、洪洞、浮山、汾城、曲沃、翼城、永济、临晋、虞乡、荣河、万泉、猗氏、解县、安邑、夏县、芮城、新绛、河津、闻喜、稷山、绛县、霍县、赵城、汾西、大同、浑源、应县、怀仁、山阴、阳高、天镇、右玉、朔县、宁武、神池、偏关、定襄、静乐、代县、繁峙、崞县、保德、河曲等七十个县都是有当无质。介休、辽县（即左权县，下同）平鲁等三县都是有质无当。全省共有当铺三百七十家，质店六十六家，共四百三十六家。晋中以太谷、平遥、阳曲、祁县为最多；晋南以洪洞、荣河为最多，晋北以大同为最多。

当质家数之多少，与人口密度成正比例，晋中人口较密，当质开设最多，平均每三点九户有一家当质业，晋北人口较稀，当质业开设的也少，平均每七点六七户有一家当质业，晋南平均每五点六八户有一家当质业。四百三十六家当质中，公立当铺五家，私立当铺三百六十五家，质店六十六家。

第三节 典当业的资本

全省当质业资本，据一九三五年调查共计二百二十九万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从地区上看，当质资本晋南每家平均七千八百一十一元，晋北每家平均六千一百六十二元，晋中每家平均四千二百一十元。从城乡看，当铺开设在城区者，每家平均资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开设在乡、镇的每家平均资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质铺开设在城区的每家平均资本二千三百二十四元，开设在乡区的每家平均资本一千六百零八元。

山西省一九三五年当质业资金情况

单位：银元

	当 铺	质 店	合 计
家 数	370	66	436
开业资本	2,171,899	122,580	2,294,479
借入资本	4,033,210.60	527,132.72	4,560,343
发行兑换券	1,347,247	700	1,347,947
架 本	5,393,016.60	561,096.48	5,954,113.08
每家平均开 业 资 本	5,867.29	1,857.27	5,262.57
每家平均借 入 资 本	10,900.57	7,986.86	10,459.50
每家平均发 行 兑 换 券	3,641.21	10.61	3,091.62
每 家 平 均 架 本	14,5765.72	8,501.46	13,656.22

注：表中细数与合计不符者，编者未作更改。

第四节 当质业的业务

一、存架

山西省当质业除晋中一带有一部份当铺经营少数田产抵押俗称放土账外，大部当质业，以动产抵押放款为主体。习惯上称此项押款为“上架”，其押放在外而未收回之款项称为“存架”。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以后，晋钞跌价，人民生活直接受到打击，于是依赖当质以资周转，所以当质存架较重。一九三二年当铺存架为二万一千二百八十三元，质店存架为六千八百零六元。一九三三年以后，经济逐步恢复，当质存架也逐步下降，一九三四年当铺存架为一万四千二百零二元，质店存架为六千五百六十二元。

二、发行

以前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给予当铺很多特权，允许当铺发行。阎锡山统治山西后，为了让省银行发行的货币独占市场，曾禁止当铺发行。但一九三〇年晋钞跌价后，为了缓和危机，又特准当铺有发行权，准其发行资本三倍之兑换券。一九三五年，全省发行兑换券之当铺共一百五十八家（质店均不发行，仅平遥有一家，发行七百元），发行总额为一百三十四万六千二百四十七元。其发行多少，与资本之大小成正比，按平均数计算，全省每家当

铺平均资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平均发行额为八千五百二十六元。所发行之兑换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以一、二角之铺币券为多。

三、典当的对象

主要是贫苦农民；小手工业者。另外，一些破落户财主，入不敷出时，怕丢人不愿去大银号借款，于是找熟悉的当铺，凭面子指房为押，临时借一笔款，以渡困境。还有一些富户外出，怕家中贵重品被盗或高档皮货被蛀，也有拿到当铺押借的。再就是一些奸商市俗，也来行当，其目的是以假充真，哄骗当行，尽管当行百倍小心，谨防上当，而上当之事，仍屡见不鲜。

四、典当物品

种类很多，一般以衣服、首饰、器具、古董等物为主，尤以布衣为多。每票当额很小，以不满一元者为多数。山西省当铺最低之当额为一角，一角以下的不开票，最高额虽无限制，但数不超过百元。

五、满期

就是抵押放款的期限，山西省当铺的满期分为二十四个月、二十个月、十八个月、十五个月及十二个月五种。质店的满期较当铺为短，一般分为十五个月、十二个月、八个月和六个月四种。满期虽有规定，但也有宽限的办法，有宽限一月的，也有五六个月的，也有宽限几天的，各地多少不一。质店宽限期最长为六个月。

六、利率

当铺之利率在清朝末叶，多为二分，高亦不过二分五，低者仅一分五。民国以后，逐渐增高，由二分升至二分五，后来又升至三分。当铺之利率较质店为轻。两者均按月计息。其相遇之利率为三分。质店向上伸展至四分、五分，当铺则下降至二分半或二分。从地区上看，汾城以南各县当铺之利率为二分半，有时也有二分的；晋中偏南及北路偏西各县之当铺，有月利二分半的，其余都是三分。质店之利率以太谷为最高，一般为五分。当铺利率并有年底减利的习惯，如辽县、武乡、沁源、寿阳等县，平时月利二分五，腊月赎当之时，照例减为二分，至次年二月底，又回升为三分。晋城之当利，平时按月息三分，每逢一月二月、十二月则减为二分五，朔县则由二分五，减为一分五。当铺之利率也有按当物价值高低，当额大小区别对待的。

利率的计算办法，一般开票即算一月，满一月后之零日，按“过三不过四，过四不过五、过五不过六”办法计算，即满月后过三天不计息，第四天即作二月计算。也有满月即作二月，不满一月亦作月计算的。此外，有的半月以下按半月，过半月则按一月计息的。

七、当税

《清会典》载：一六六五年（康熙三年）题准当铺每年纳银五两，一七二九年（雍正六年）题准直省各属典当，均会布政司钤印颁贴，交各州县转给输税，如有新开典当，报司给贴，于开设时增税，无力停开者，即交贴免输。一七七六年（乾隆四十一年）议准各省民间开设典当，呈明地方官转详布政司请贴，按年纳税报部，其无力停开者，缴贴免税。

民国年间，税章改革，山西国税厅筹备处查验当贴简章内规定：查验当贴，应征换领贴费，暨注册费：（一）前清旧贴换领新贴，每张征换贴费二百元，注册费五十元；（二）前已领过财政司民国年号当贴者，今再换领新贴，每张征换贴费一百五十元，注册费五十元；

（三）凡新开当商请领新贴，每张征领贴费三百元，注册费一百元。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山西省财政厅修改章程，除规定每当每年交纳当税五十元外，又令当铺呈验当贴，分为五级，换领新贴，课收换贴费及注册费。一九三五年（民国廿四年），山西省财政厅又依营业税法第十条规定征收当质业营业税，税率依全年架本实数计算：（一）架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五万元者，征收其千分之十；（二）架本超过五万元者，每一万元，征收其千分之一，最多以千分之十五为度。但这项税章颁布后，当质业因其税率过重，呈请修改，至一九三五年尚未实行。

第五节 典当业的制度手续

一、当票 当质业给当户开的票据叫当票。当票格式，上写当铺名称，下写当物品名、金额、期限、利率等。并对当品加以贬词，如棉织品冠以“破、旧”二字，丝织品冠以“虫、破”二字，皮毛品冠以“大破大洞”“烂板无毛”，对银器冠以“毛银”，首饰注以“淡金”、“砂金”，铜锡器皿则大书一个“废”字。以此来贬低当品价值。当票上书写的字体，也不同于一般，有的是十七贴上的字体。但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地方当铺内部对当品也有一些记载符号。如晋省当票上对单衣只写一个点（·），棉衣则划一个圈（○），夹衣则打个八叉（×），非当业中人员不易识别。当票上的数字，也是以密码组成的，如旦根为（一），抽工为（二），末王为（三），不回为（四），缺丑为（五），短大为（六），毛根为（七），入开为（八），末丸为（九），先千为（十）。当票上还印有“倘有天灾人祸，虫伤鼠咬，各按天命；过期不取，听凭变卖作本”一类文字。这就使当户不仅在精神上受到屈辱，如遇意外，也无申诉余地。

当票上的编号叫“当头”，当头按《千字文》天、地、元、黄、宇、宙、洪、荒等十二字顺序编号，每月一个字头，正月为天字头，第一笔交易为天字第一号。

当户在赎回当品时，本利同清，凭票取物。当票不记名，认票不认人。如有丢失，允许挂失，事后，可讨保证明，核实情况，方可赎回或重开当票。如在当票挂失前，被人抢先赎回当物，当铺概不负责。当票还可以转卖过户。为避免上当，买户一般先到所在当铺进行核对，确认属实无误，方予付款，同时办理赎回和过户手续。

二、程序 一般分：看货、协商、开票、编号、上账、上架等。当户持物来当，先由柜员

验看货物。但不论什么当物，再新再好，也不能当原值，金银首饰至多七、八成，衣物最多六、七成，一般当品只当市价的一半，所以俗称“当半”。当户同意估价后，填写当票，然后交管帐先生盖章，连同贷款交给当户。当物过期不取，押品就算“老号”，当行可下架拍卖处理。

三、人员配备 典当业的机构组织比较精干。山西的当铺，一般从业人员在十人左右。有大掌柜、二掌柜、三掌柜、内事先生、柜员及炊事员等。大掌柜是决策人物，主管全号人事和处理重要事务；二掌柜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对外联络、安排每日饭谱；三掌柜（也叫柜头）总管柜台业务；内事先生（也称管帐先生）兼管文书、出纳及金银首饰等贵重押品的保管；柜员二至四人，经办收当、赎当、写票、清票等业务事项；学徒二人，协助柜员。

四、当铺的帐簿设置 祁县复恒当的帐簿分当帐（收进当物时登入）、流水帐（记载当日收当、赎当银钱出入）、往来帐和总帐。还有万金帐，主要是记载银股、身股的人（堂）名及股数银两（元），一般人看不到。

五、职工待遇 学徒一年内基本上是吃饭没工钱，每月补助七、八百文制钱；对表现好的，年终送点东西，如鞋、帽之类。也有补助钱的，三、四两银子或三、五元白洋不等。如果掌柜认为表现不好，解雇时，不直接通知本人，等过了正月十五，就安排其回家探亲，然后通知介绍人转知本人，即行解雇。工作满一年以后，根据本人表现决定去留和确定工资，一般是每月三至五元。工作满十年以上，就有了顶生意的资格。初顶生意一般为二厘（即一股的五分之一），个别也有三厘的。每届帐期（一般是三年）按所顶股份参加分红。每年终只决算，不分红（但可以预借）。盈亏情况写出“清抄”，送东家过目。祁县的财主乔家，每年看完所属商号报来的“清抄”后，谁好谁差，心已有数，于是在设宴款待时，便区别对待，赚钱多的坐首席，东家并给敬酒，赚钱少或不赚钱的，坐末席，冷落相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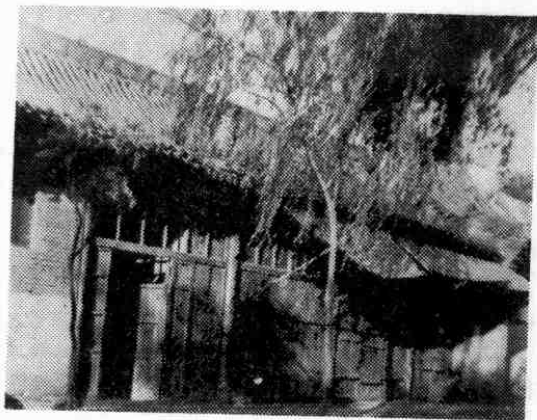
六、盈利分配 一般都是按股计算。股有财股和身股之分。财股是指拿资本的东家，一般是一千元算一股。身股也叫入股，是按柜上人员所顶生意相加之和计算。够一分者为一股，不够者按大小折算。如祁县最大的当铺复清当，资本一万元，财股就有十股，柜内能顶上生意的不过五、六人，相加仅合身股四股，两方分红比例，为十与四之比。

典当业的衰落 抗日战争爆发后，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纷纷转向内地，典当的押品难以实现资本转换，加以货币贬值，日伪人员的敲榨勒索，当质业从此趋向没落，一蹶不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消亡了。



解放前太原市
“元隆”当铺旧
址。大门上“元
隆”二字依稀可
辨。现为太原市四
岔楼居民住所。

太原市“庆
丰”当铺的门面，
地址在开化市西
街。



第二章 山西的钱庄

第一节 钱庄的起源

晋人擅于经商，久已著称中外。山西在明朝中叶以来新建的一些小城镇，即已成为大小

市场的所在地。明朝末年，湖北云梦“城内多山西贾商”。随着明末清初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清兵入关时虽曾一度遭到破坏，但到社会经济一经稳定和恢复，就开始活跃起来。山西商人集团以行商为特点，他们活动的区域很广，南至江、汉之间，以至于两广；北至关外、蒙古，以至俄国的莫斯科；东至北京、天津、济南、徐州；西至宁夏、青海、乌里雅苏台。“当清朝初叶山西商人足迹已遍天下，统称两大帮：一为粮船帮，即载运各省货物于沿江河及海口交易者；二为骆驼帮，即搬运各种货品于内外蒙古及俄旧京莫斯科者，艰苦经商，奔波万里，其坚忍性亦殊可嘉。又值清朝康（公元1662—1721年）、雍（公元1722—1735年）、乾（公元1736—1795年）时代，一百余年之太平天下，晋商富力日积月累，乃有余力以经营金融业。”（中行月报：《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自然，这和明末的“会票”，更远的唐朝的“飞钱”等留在商业中的习惯也有关系。

山西是金融业发生和发展较早的地区。远在十八世纪初叶，就出现了钱庄，以后又产生票号或银号，经过二百余年的历史，逐步发展为现代化的银行。

首先是钱庄。钱庄的历史悠久，金融势力很大。它的起源，要比票号早些。在明朝中叶以后的小说里已经有关于钱庄的事（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618页）。这说明早在明朝中叶就已经有了钱庄的雏形。它最初是经营不同货币的兑换的，称钱店、钱铺，也有叫“庄家”的。进入清代，钱庄不仅成为定型的金融组织，且较明代有所发展。“明末清初，晋省已有钱庄之存在，当时通用货币以制钱为单位，因携带不便，钱庄乃发行钱票，流通市面，其价值与制钱相等，钱庄名称之由来，即基于此”（《中国实业志》山西省——（辛））。清代李宝嘉所著的《官场现形记》中，更有“电报打到裕厚钱庄”之说。不过，钱庄的盛行时期则在辛亥革命以后。

钱庄是封建经济的产物，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它是适应商业已经发展起来而货币制度混乱的情况而产生的。明清时代，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除历代流行的各种制钱外，还有各种银两（元宝、银锭、大条、碎银等）。而这些银两都出自各地官商自铸，其质量、重量各异，行使非常不便，对日益发展的商品交换有很大障碍。尤其是制钱、银两之间的比价，发生了互相兑换的要求。因此，有些商号开始经营以银易钱和以钱易银的兑换业务。其次，由于制钱种类非常复杂，而且携带不便，有些信用好的商号之间，往往以一定面额的凭条注明凭票即付现钱，代替现金收付，谓之“庄票”。另有一种叫“钱票”（当时称钱帖子），可以直接在市场上流通，以后就逐渐变为定型的钞票。

庄票发行之原因，或因执票者在钱庄有存款，或钱庄贷款给执票者，许其划付。其目的仅为债务之证明，而不在辗转流通，故每票无一定之金额。其支付日期亦有种种。性质上与纸币不同，但其副作用，亦能流通市面，当作纸币之用。

庄票之格式，极为简单。仅用白纸一页，书明号数、金额、日期、发出者之庄号名称等。不载发出之日，不指定收款之人，可以凭票即付。

庄票有即票、期票两种。即日付者为即票；限期付者为期票。期票之期限，约五日至十日，执票人依期持票到钱庄，钱庄即照票付以现款，别无其它手续。

“查晋省本非产铜之区，而清时所用货币，则银两少而制钱多。当时官钱局铸造制钱所用之青铜、白铅等原料，皆拓商向湖广、天津等处承运，既耗水脚，又费时日，市面因缺乏现款，颇有周转不灵之苦，钱庄于无形中乃取得发行钱票之权，即现时所谓纸币是也。”（保

明清时代，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打破了地区和国家的界限，而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的货币不统一，这就影响了地区间和国家间商品交换的发展。为了适应交换发展的需要，逐渐从一般商人中分化出一部分商人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继之，他们又代替商人保管暂时闲置的货币，并受商人委托办理支付事宜，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后来，货币兑换商又把代保管的货币借给暂时需要补充货币的人。这样，货币兑换商就从支付中介进而成为信用中介了。这就是钱庄。

第二节 钱庄的发展

山西钱庄的前身是银铺和钱铺。

银铺在北方亦称银楼、炉房或银局。远在明代即已存在。到了清朝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当时山西各州、府、县私人开设的银铺很多。因为清朝完纳银粮多用白银，而银的成色重量不一，多先交给银铺倾铸银锭，然后交纳。有时乡村的税银运到州县，必先交给银铺熔铸成大锭，才能送到布政司去。有的银铺也兼营银钱兑换业务。

钱铺是我国实行银两与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的产物。明清时代“民间置买房地，柴米粟，贸易货物，用银之处少，用钱之处多”（《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需要有货币兑换业，把银两换为制钱，或制钱换为银两。于是，钱铺便应运而生。钱铺起初没有门面，是摆钱摊、钱桌营业的，后来渐渐开设铺面。又由于市场交易“其价在千文者，尚系现钱交易。若至数十千数百千以上，不特转运维艰，且盘查短数，收剔小钱，尤非片时所能完竣”（同上），这就要求钱铺为社会提供一种信用票据，节约收授制钱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钱铺又开始签发钱帖——即钱票。钱铺资本很小，每家多不过四五百两或一二千两。但每家签发的钱票，多者“二十万（吊）之多”，“中等钱铺少亦不下数万吊”（清档），超过其资本的几十倍。

山西商人除在本省开设钱铺外，在京师等地开设钱铺的也很多。据御史祥璋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奏摺说：“京城内外，钱铺不下千余家”。且山东、山西商人俱多。光绪末年清巡警部档案中记载，经营钱铺和烟钱店的五个商人，都是山西绛州人。在苏州，一七六五年（乾隆三十年），山西商人开的钱铺有八十一家，并捐资建立了“全晋会馆”。清朝嘉庆、道光年间，由于银价上升，钱价下落，银钱业从中操纵，攫取巨利；特别是当时外国银元在各省流行，银元与纹银兑换之间，又给银钱业带来了好生意。然而钱庄业的发展，还在于它经营存放款项。钱庄收到顾客的存款，填给存款收据，这种收据在市面上当做货币流通，后来就发展成为钱票。到了道光（光）咸（丰）年间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货币流通扩大，钱庄亦愈兴盛。其资本较大者，又兼营票号。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丝茶出口贸易增加，举凡采矿、加工、运销各个阶段所需的资金多赖钱庄融通。同时，外国商品大量流入，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外国银行以先进的组织和雄厚的资金，凭借着不平等条约的特权，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然而洋商银行虽有压倒钱庄的势力，但它们知道，若不利用钱庄作媒介，它们要想深入中国内地是很困难的。因此，他们不但不摧残钱庄，反而适当地加以

扶植。钱庄的规元汇划制度，都得着洋商银行的维持；汇划庄——大钱庄的庄票，洋商银行也予以接受流通，几与现金无异；钱庄资金缺乏时，也可以向外商银行折款或押款，以资周转。而外国银行也依靠钱庄，才能完成其半殖民地经济侵略的使命。如华商订购洋货和收集出口土货，就需要得到钱庄的援助。这就是说，外国银行和钱庄相结合，前者找到把侵略势力深入内地，促进进出口贸易和控制中国金融的工具，后者得到资金帮助并与对外贸易联系起来，从而能够在新的情况下，继续存在并发展下去。

山西钱庄成立较早者，除徐沟的“广和隆”和汾城的“恒泰公”外，相继成立有襄陵的“泰盛和”，文水的“合聚永”，平定的“德泰兴”，平遥的“复兴公和记”，平遥的“永盛庆”。（均在清代中后期）。辛亥革命以后，票号衰落，钱庄又发展了存、放、汇业务，进入极盛时期。“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间外国银行设立于中国以来，此等钱庄金融之便，多赖于外国银行，不复恃票号之助。内国汇兑，虽系票号之专业，然钱庄亦能经营，而钱庄之汇费，更较廉于票号，商人多以托钱庄为便。且钱庄存款之利息较高，中国官吏，亦多存款于钱庄矣。”（《东方杂志》，第十四卷，第六号，81页；“记山西票号”）

据前农商部农商统计所载，一九一二年全省有钱庄四百一十二家，一九一三年增至五百二十六家，一九一四年又增至五百六十一家，主要集中在晋中的太原、榆次、太谷、平遥、平定，晋南的曲沃、安邑、洪洞、汾城、霍县，晋北的大同、代县和晋东南的晋城等地。钱庄的势力伸展到全省大小城镇。

与此同时，山西钱庄在省外的势力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起义失败，八国联军侵占京津，辛丑辱国条约签定后，帝国主义国家利用种种特权，在我国西北、西南等地区，大肆采购皮毛、药材、丝绸、茶叶等物资，运往天津，由洋行出口，行销于国际市场。于是，国内商业“繁荣”，钱行业务更见进展。山西富商大贾纷纷筹集资金，在天津、北京、汉口、重庆、长沙、张家口、包头等重要城镇和码头开设钱庄。以包头市为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间，共有钱庄二十一家，其中山西人开设的就有十八家。它们是：复盛公、复盛全、复盛西、公和源、公和泰、源恒长、广顺长、广顺恒、宝昌玉、复聚恒、兴盛号、兴隆永、谦和诚、天兴恒、复兴恒、懋和允、广义和及聚兴钱庄。这二十一家钱庄除收存各种款项和支垫各行业贷款外，每年平均所做汇兑款项总额达二千万元以上。（《包头史料荟萃》第五辑第89—91页）

近代山西钱庄的发展，固然与商业的繁荣发达及现代工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当时通货计算单位不统一，钱庄通过发行，从中渔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民初以来，山西各地使用的银钱，计算单位极不统一，有的仍以银两为单位，有的以银元为单位，有的则以制钱为单位。而制钱计算单位有以十足一千为一吊的，有九百六十文为一吊的，有以八百二十文为一吊的。如浑源县不称吊而称把，以三百三十文为一把。有的商号来往交易不兑现款，通过钱庄过拨，称为拨兑钱的。基于这种情况，钱庄应时大量发行纸币（即钱帖子），代现款流通。因无限制，每家钱庄所出的钱帖子往往超过其资本的数倍或十几倍。资本家看到有利可图，便纷纷独资或合资经营钱庄，于是晋省钱庄激增，在山西金融业中取代票号而独占优势。

然而钱庄的发展因受政局变化之影响，起伏不定，历有增减。一九一九年山西省银行成立，阎锡山以“统一币制”为名，明令各县商民交易，一律以银元为计算单位，白银按七钱